

韶关市 2020 年度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 部门整体情况.....	- 1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 2 -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2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5 -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6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6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9 -
(三) 预算使用效益.....	- 14 -
三、 评价结论.....	- 20 -
四、 主要绩效.....	- 22 -
(一) 大力推进金融集聚区建设，积极开展金融招商.....	- 22 -
(二) 全力破解融资难题，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 22 -
(三) 全力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打造稳定的金融环境.....	- 23 -
五、 存在问题.....	- 24 -
(一) 部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 24 -
(二) 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跟踪有待加强.....	- 24 -
(三)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 25 -
六、 相关建议.....	- 25 -
(一)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 25 -

（二） 加强项目过程监督，提高项目实施绩效.....	26	-
（三） 加强前期调研，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7	-
附件 1:	33	-
附件 2:	33	-
附件 3:	38	-

摘 要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是市政府管理和协调地方金融工作的办事机构。2020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数 1071.76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968.9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金额 1.89 万元，合计年度预算金额为 970.87 万元，2020 年决算支出 969.96 万元，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率为 99.91%。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考核，评定 2020 年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绩效等级为“良”。

部门 2020 年主要绩效有：一是大力推进金融集聚区建设，积极开展金融招商；二是通过落实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资金、宣传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搭建融资平台等措施，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现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三是通过改制组建农商行、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出清、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全力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打造稳定的金融环境。

2020 年度市金融局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项目过程监督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第三方提出建议有：一是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设置全面、合理可量化绩效目标与指标；二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三是加强前期调研，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工作局”）前身是韶关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成立于2005年8月10日，9月16日正式挂牌运作，2009年11月17日更名为韶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是市政府管理和协调地方金融工作的办事机构。2019年1月18日，韶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更名为韶关市金融工作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金融工作局机关行政编制1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4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离退休人员共2人，参公工勤编制1人，工勤人员1人。

市金融工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如表1-1所示。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地方金融产业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管。负责对大宗商品等交易场所实施监管。指导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
3	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牵头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等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4	推动全市金融改革创新。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服务全市金融业发展。促进银行信贷市场、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5	推动发展普惠金融，培育和发展“三农”“小微企业”等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整体金融服务环境。统筹指导全市农村信用合作机构改革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金融精准扶贫。

6	开展金融对外合作交流，深化区域金融合作。统筹协调地方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金融系统人才建设。
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本年度总体工作任务为：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继续大力落实普惠金融工作，加大金融改革创新、推进金融更深入发展，让金融政策和措施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群众。

重点工作任务为：积极开展金融招商，推进金融集聚区建设；破解融资难融资难题，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做好疫情防疫工作，推动金融机构复产复工；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打造稳定的金融环境。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根据韶关市金融工作局《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围绕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在优化金融营商环境、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4大关键领域重点发力、持续发力。疫情期间，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做好“六稳”、落实“六保”工作，全力抓项目、抓改革、抓服务、抓稳定，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包含21个子目标，涉及28个产出指标和12个效益指标。但年初部门整体指标设置存在部分未量化，难以考核的问题。

具体部门 2020 年度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产出指标	指标 1: 建立新型风险管理体系	完成
	指标 2: 市区、曲江合并改制韶关农商行挂牌开业工作	完成
	指标 3: 新增金融机构	3
	指标 4: 金融业增长比率	7%以上
	指标 5: 存贷比提升	60%以上
	指标 6: 为企业减负	0.6 以上
	指标 7: 实现重点项目贷款同比增长	10%
	指标 8: 对中小微实体企业的信贷投放同比增长率	15%
	指标 9: 新增应收账款核心企业	1
	指标 10: 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增长	不少于 5
	指标 11: 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短期周转资金金额	3
	指标 12: 鼓励金融机构为抗疫企业累计发放贷款	不少于 15
	指标 13: 设立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韶关运营中心	完成
	指标 14: 推广应用农村移动支付“十百千示范工程”	完成
	指标 15: 做好典当行、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检查工作	2
	指标 16: 组织大型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1
	指标 17: 化解非法集资陈案积案	1
	指标 18: 开展涉金融企业乱象现场检查、广告清理	2
	指标 19: 组织辖内典当行、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机构开展培训工作不少于 1 次	1
	指标 20: 组织指导各县（市、区）金融办根据实际情况举办各不少于 1 场银企对接会	1
	指标 21: 推荐企业到广东省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展示	6

	指标 22: 引进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在韶设立数据中心	设立
	指标 23: 联合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举办企业股权投资路演或培训活动	1
	指标 24: 制定《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韶关运营中心扶持奖励资金考核方案》	完成
	指标 25: 引导、鼓励企业通过债券发行进行融资	不少于 5
	指标 26: 新增乡村振兴贷款	不低于 5
	指标 27: 鼓励银企双方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进行线上融资	不低于 5
	指标 28: 举办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大赛, 加强处非人员业务培训	完成
效果指标	指标 1: 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	0
	指标 2: 对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进行奖励	完成
	指标 3: 积极推动北纺智联 A 股上市	完成
	指标 4: 发展普惠金融, 落实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完成
	指标 5: 鼓励引导金融监管部门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 释放 LPR 改革潜力, 对标周边地市, 进一步降低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水平	完成
	指标 6: 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	完成
	指标 7: 防范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行为	完成
	指标 8: 完成辖内小贷公司广东省 2019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楷模”监管评级工作	完成
	指标 9: 协助北纺智联申领广东证监局辅导登记备案奖励扶持资金	完成
	指标 10: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	100%
	指标 11: 提高扶贫小额信贷覆盖率	达到 43%以上
	指标 12: 推广应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 辖内 90%以上银行机构在平台注册并录入产品	90%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收入 1071.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1.76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2020 年决算支出 96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51 万元，项目支出 530.45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1.31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经费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支出。支出范围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支出。全年基本支出为 439.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8.9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0.56 万元。具体经费支出详见表 1-3。

表 1-3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3,670,429.08	4,395,136.26	4,395,136.26	45.31%
人员经费	3,088,629.08	3,789,497.63	3,789,497.63	39.07%
公用经费	581,800.00	605,638.63	605,638.63	6.24%
二、项目支出	7,047,231.36	5,304,458.93	5,304,458.93	54.6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汇总	10,717,660.44	9,699,595.19	9,699,595.19	100.0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主要从 31 个三级指标(不计加减分项)对部门 2020 年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评价,从得分情况来看,18 个指标表现良好,得分率在 80%以上,8 个指标得分情况一般,得分率在[60%,80%)区间,余下 5 个指标得分情况偏低,得分率情况在 50%及以下。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以下对本次涉及的三级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设置水平。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76.67%。

1. 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规划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四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7.78%。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80%。

总体而言,市金融局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但单位预算也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的问题,如出现较多年中追加预算的情况,如追加了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经费、人行人员性缺口资金、银

保监经费缺口、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费用等。对于重要事项用款缺乏前瞻性规划，导致预算调整较多。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2020 年韶关市金融局部门预算》，部门 2020 年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均达到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根据部门提交的《中期财政规划--收入预算表》及《中期财政规划--支出预算表》，部门对 2020-2022 收入及支出情况进行分年度测算，但提交的中期财政规划较为简单，没有对未来三年收支及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进行分析。

（4）预算编制科学性

主要考核部门预算年度是否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部门预算年度有追加资金及新增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需要加强。如在“韶关市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经费”项目上，预算规模不足，对于企业 2018 年申请的贷款贴息直到 2020 年才补贴到位，时间和周期过长，可能影响政策

效果、企业满意度和用款计划。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的合理性与明确性，以及目标的与职能部分的职责覆盖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1）绩效目标覆盖率

主要考核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单位提交《2020 年金融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和其它相关佐证材料，单位年度项目有 11 个，均已设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项目占总项目数量 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

主要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市金融局设立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部分绩效目标目标值设置过低，与资金不够匹配，如为企业减负目标值 0.6 亿元以上，实际 1.65 亿元；对中小微实体企业的信贷投放同比增长率目标值 15%，实际值 29.29%；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增长目标值不低于 5 亿元，实际 44.08 亿元。类似问题反映部门绩效考核指标设置过低，未能与资金规模相匹配。且部门申报的项目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不够充分，虽然各项目立项时均提交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

诺报告，但部分项目在文件中没有给出具体绩效目标和时间计划，如类金融机构监督管理项目。

（3）绩效指标明确性

主要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单位依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能够反映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职能的产出及效益指标，设置的指标大部分均能量化。但部分指标设置格式不够规范，如产出指标 1 设置为“建立新型风险管理体系”，目标值设置为“完成”，不可量化且没有给出目标值测算依据，难以考核。

3. 保障措施

（1）制度措施

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根据《韶关市金融工作局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单位财务制度较为健全，制定《综合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但单位对项目效果情况的关注不够，部分项目未见相关实施方案和执行情况的佐证材料，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涉及培训 50 人次，未见相关记录。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

员管理、制度管理等五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执行水平。指标分值 40 分，评分 36 分，得分率为 9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存量资金效应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七方面，考核部门（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22 分，评分 22 分，得分率为 100%。

（1）部门预算支出率

主要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 2020 年市金融局收入决算总表，2020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数 1071.76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968.9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金额 1.89 万元，合计年度预算金额为 970.87 万元，2020 年决算支出 969.96 万元，支出率为 99.91%。

（2）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 2020 年市金融局收入决算总表，全年支出进度为 99.91%，依据公式：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则结转结余率为 0.09%。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该项指标考核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 2020 年市金融局收入决算总表和提供相关佐证材

料，2020 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决算金额为 5.76 万元，剔除 2020 年末转入城市推介会工作经费 4.82 万元，实际结转结余金额为 0.9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1.89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50.4%。对照既定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部门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266,721 元，采购计划金额 266,721 元，采购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即得分=2 分*100%=2 分。

（5）财务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一是基本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能制订本单位内部的预算执行办法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能对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设置专帐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

（6）资金下达合法性

主要考核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部门 2020 年不存在转移支付资金，该指标得 3 分。

（7）预决算信息公开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主要对市金融局的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通过审核市金融局的预算公开情况，评价小组认为，市金融局 2020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较为全面，大部分内容上能满足广东省及韶关市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公开内容较为完整。二是预决算公开及时。市金融局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19 年部门决算信息，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43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扣分。

2.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方面考察部门的项目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57.14%。

（1）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

一是项目的实施与调整能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批流程、责任人核查签署完整，能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二是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较为细化，项目单位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方案实施，能有效保障项目按既定要求完成，提高项目质量。三是项目流程合规。但评审

小组通过现场评审发现，部分项目在验收工作有待加强，未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建设经费。

（2）项目监管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60%。

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监管，但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监督管理。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费用”项目，对于农村住房保险的理赔发生率、实际理赔时限、到位率等相关绩效情况缺少跟踪管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这两方面考察部门的资产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产管理安全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核实固定资产管理台账，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现场查看固定资产，均粘贴卡片等识别标志。根据财务提供的固定资产处置材料，所有资产的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通过查阅部门提供相关固定资产自评材料，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68,004 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368,004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在编人员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市金融局部门年度在编人员 16 人，核定编制数 1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5. 制度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一是根据《韶关市金融工作局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单位财务制度较为健全，制定《综合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缺少内部控制制度。二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参照《韶关市市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9-2022）年》实施，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但暂未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三）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另外还有一个附加

的加减分项来整体考察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6 分，得分率为 86.67%。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与预算调整率三个方面考察部门对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1）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部门 2020 年决算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508,238.63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08,238.63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部门 2020 年决算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3,116.52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75,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控制率 17.49%。

（3）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预算的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根据 2020 年部门收入支出决算表，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071.7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968.98 万元，预算调整数 102.7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9.59%。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履职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 7.5 分，得分率为 83.33%。

（1）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通过查看相关材料，整理出市金融局 2020 年度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主要有 10 项，大部分完成，但部分重点工作未完全完成，如在推动北江智纺 A 股上市方面，目前的工作进展到辅导备案阶段，尚未完成上市工作；部门 2020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11 项，完成率 100%。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

（2）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值 3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市金融局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2。根据附件 2 可以看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存在部分指标值设置不符合实际工作要求，预期值设置过低，部分指标完成度超过 150%的情况。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低指标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指标值设置过低指标统计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指标 6：为企业减负	0.6 以上	1.65	275%
指标 7：实现重点项目贷款同比增长	10%	50.44%	504.40%
指标 8：对中小微实体企业的信贷投放同比增长率	15%	29.29%	195.27%
指标 10：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增长	不少于 5 亿元	44.08 亿元	881.60%
指标 12：鼓励金融机构为抗疫企业累计发放贷款	不少于 15 亿元	65.88 亿元	439.20%
指标 21：推荐企业到广东省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展示	6 家	9 家	150%
指标 26：新增乡村振兴贷款	不低于 5 亿元	148.33 亿元	2966.60%
指标 27：鼓励银企双方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进行线上融资	不低于 5 亿元	9 亿元	180%

（3）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20 年度市金融局项目实施进度较好，项目基本按时完成。根据部门预算，2020 年部门共安排项目 11 个，11 个项目已经按计划完成，项目平均支出率 99.61%，2020 年部门项目完成率 10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扣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与经济效益角度考察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所取得相关效益，具体从履职效果、社会效果两方面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占比率 90%。

（1）履职效果

该指标反映部门履职效果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

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一是存贷比。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 2092.52 亿元，同比增长 8.88%，贷款余额 1321.92 亿元，同比增长 21.23%，存贷比 63.17%，高于预期目标 60%，指标完成率 105%。

二是金融机构增长率。2020 年实际吸引来韶设立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 3 家，主要为北部湾财险韶关分公司（2020 年 7 月 8 日获得广东银保监分局的筹建批复）、广州银行韶关分行（2020 年 12 月 18 日获得广东银保监局筹建批复）、广东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10 日获省金融局批复设立分支机构）。实际引进金融机构数量达到《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要求，指标完成率 100%。

（2）社会效果

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一是金融业增加值增长率。截至 2020 年末，金融业增加值为 67 亿元，同比增长 7.3%，占全市 GDP 比重 4.95%，占全市第三服务产业生产总值 9.75%。金融业增加值增长率达到《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要求的 7%，完成率 104.3%。

二是金融服务能力提升。截至 2020 年末，市金融局为发展普惠金融、金融扶持工作，实际启动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 15 个，示范镇中已建成移动支付示范商圈/街区 16 个、示

范点 474 个。但在“发展普惠金融，推广应用农村移动支付‘十百千示范工程’”任务方面，只提交了完成 11 个示范镇街，对于示范点建设等方面进展和绩效未能提交相关说明。

三是降低金融风险。

2020 年辖内南雄、仁化、韶关市区 3 家农联社成功摘掉了高风险机构的“帽子”；全市良性退出 P2P 网贷机构 4 家，全市未发生网贷机构爆雷、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履职情况，具体细化为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两个指标去考核。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占比率 9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市金融工作局在部门门户网站开设“投诉咨询”专栏，专人接收处理网上信访件，方便群众咨询、投诉反映问题。根据现场审核情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市金融局无信访及投诉事项。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2020 年部门积极推广应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

平台”，通过座谈会、督办函、现场宣讲等各种形式不断加大对社会公众、中小融平台应用宣传；以金融辅导员的形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一对一的金融咨询服务。但是对于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方面都缺少必要的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

5. 加减分项

（1）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2020 年部门无相关加分项及减分事项。

三、评价结论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评价小组对 2020 年市金融局预算编制、执行、使用效益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2020 年市金融局部门整体支出得分 85 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从二级指标的分析情况看，市金融局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保障措施、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详见图 3-1。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5	85%
一、预算编制情况	30	23	76.67%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	36	90%
三、预算使用效益	30	26	86.67%

表 3-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18	14	77.77%
目标设置	10	8	80%
保障措施	2	1	50%
资金管理	22	22	100%
项目管理	7	4	57.14%
资产管理	5	5	100%
人员管理	2	2	100%
制度管理	4	3	87.5%
经济性	6	5	83.33%
效率性	9	7.5	83.33%
效果性	10	9	90%
公平性	5	4.5	90%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部门在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基本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任务、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预算调整率较高；二是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规范，且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三是项目制度措施还有待加强。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部门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中，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及人员管理三个方面执行情况良好，得分率在 85%以上，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标准执行。项目管理及制度管理执行情况较

差，得分率较低。存在主要问题有：一是是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有待加强；二是部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完成及时性、重点工作完成率、履职效果及社会效益完成率较好，基本实现预期社会效益。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未完全完成；二是部分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充分，不能充分证明部门履职社会效益。

四、主要绩效

（一）大力推进金融集聚区建设，积极开展金融招商

一是推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韶关运营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正式揭牌开业，夯实完善韶关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基础。二是重点引进广东中和农信小贷公司来韶设立分支机构工作，进一步填补韶关市农村小额信贷工作空白，助力乡村振兴。三是推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南方数据中心落地韶关。韶关被确定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南方数据中心。

（二）全力破解融资难题，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现象。2020 年继续落实《韶关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保费补贴实施细则》，为 16 家倍增计划企业提供保费补贴 35.1 万元。用好用足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资金，为企业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截至 10 月底，本年度为企业提供 2834 万元的转贷资金。二是大力宣传普

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辖内各银行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 1165 户，金额 14.67 亿元。为中小微企业办理延期付息 169 户，金额 2447.18 万元。三是搭建融资平台，改善政企信息不对称问题。积极推广应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通过平台企业贷款申请金额为 17.9 亿元，授信金额为 11.83 亿元，实际放款 8.55 亿元。启动“百行进千企”活动，辖内银行机构走访中小企业近 900 家，以金融辅导员的形式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金融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授信 35.69 亿元，已放款 13.51 亿元。

（三）全力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打造稳定的金融环境

一是全面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通过改制组建农商行，辖内南雄、仁化、韶关市区 3 家农联社成功摘掉了高风险机构的“帽子”，同时辖内 8 家农联社通过改制共增资扩股 17.44 亿股、金额 38.69 亿元，其中引进外地投资资金 30.48 亿元，是韶关市金融招商引资工作重要成果。二是积极稳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出清。在市互金整治领导小组领导下，协同各成员单位做好互联网风险出清。2020 年底全面完成 P2P 网贷机构的清退工作。韶关市未发生网贷机构爆雷、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三是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工作。2020 年度已化解陈案 6 宗，涉及人数 204 人，涉及金额 1335 万元；当前韶关市现存 5 宗非法集资陈案，涉及人数 849 人，涉及金额 6537 万元；陈案化解率达 54.55%。

五、存在问题

（一）部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根据市金融局《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以及项目绩效申报文件材料，市金融局对 2020 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但对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在绩效指标的编制方面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个别指标设置格式不够规范，预期值设置不合理，难以考核，如部门绩效指标有 14¹个指标设置为具体工作内容，预期值为完成，没有给出具体预期值测算依据及方法，难以考核。二是部分指标值设置偏低，如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有 8 个指标完成率超过 150%，具体指标值偏低情况详见表 2-3。三是个别指标设置不规范，没有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凝练指标，而只是对工作内容的描述，如效果指标“发展普惠金融，落实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发展普惠金融，落实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二）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跟踪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缺乏佐证材料。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后产生的主要效果，项目理赔情况等未能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二是单位未根据财政预算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如银行业金融机构激励经费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审表》对项目绩效目标、可行性及预算编制合理性均提出意见，但部门并未在绩效申报资料等方面进行完善。三是

¹ 占总指标数的 35%

项目资金调整同时未同时调整绩效目标，资金执行过程未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三）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根据单位提交项目资金自评材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发现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虑实施条件，导致项目资金后续被压减，部分甚至 100%压减。预算调整项目占用了财政预算资金指标，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预算调整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预算金额	调整金额
1	丹霞天使投资全球高峰会项目经费	198	-198
2	类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经费	44	-10
3	韶关市“十四五”金融业规划资金	38	-38
4	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建设经费	40	-18.45
5	银行业金融机构激励经费	300	-180
6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费用（市财政负担部分）	69	-20.1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市金融工作局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及《韶关市市级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9—2022 年）》的要求，进一步巩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一是设置部门年度整体绩效指标目标值应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设置可衡量可评价的指标内容，制定合理的指标目标值，对于定性指标目标值应明确指标考核依据及方法。指标预期值可以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二是绩效目标值设定应与资金相匹配。部门设置指标目标值时应考虑在确定的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部门应对与部门职能相关的指标目标值年度完成情况进行搜集整理，便于下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做参考。三是尽可能设置合理、细致、可量化的绩效目标。要根据项目的目标，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如根据发展普惠金融，落实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内容，可设置效益指标如“帮助贴息企业实现贷款金额**万元”，“贴息企业年营业额**万元”等指标，并将指标与上年度进行纵向对比，以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四是要加强对部门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员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学习培训，帮助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员树立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升部门及项目绩效。

（二）加强项目过程监督，提高项目实施绩效

一是要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反馈机制，建立动态分析机制，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督促进度，强化督促检查。在项目结束后，要做好项目效果管理，例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费用应关注项目实施后农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减

轻农民负担等。二是主管部门要落实整改措施，提高项目预算申报质量。如应根据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修改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编制，以最终整改后的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目标。建议以后年度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后，可聘请专家进行初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三是将执行中调整资金纳入绩效管理，积极树立正确的绩效观念，确保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

（三）加强前期调研，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一是充分做好前期的项目调研准备工作，为提高预算准确性做基础。前期调研的作用在于：（1）明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2）为实施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3）提高预算准确性。

二是引导项目单位进行成本测算。作为财政绩效管理的起始环节，科学地编制预算是提升财政支出使用效益和效率的重要一环。鉴于部分项目单位编制的预算过于粗糙、计算依据不够合理，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金不足或资金过多，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资金预算时进行成本测算。

附件 1：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分类	序号	任务内容	是否完成	完成情况
(一)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分工	1	加快金融集聚区建设,完成 4 家机构办公大楼主体工程和 4 家以上签约机构进驻。	部分完成	截至 2020 年末, 4 家建设机构: 人保财险韶关分公司已在新区购地, 相关建设请示已报省公司; 韶关农商行已在新区购地, 并与市一建签订了建设承包合同; 中国人寿韶关分公司、工商银行韶关分公司项目由市城投集团代建, 相关流程持续推进。4 家机构签约进驻: 广发银行已和市城投集团签约并启动装修, 北部湾财险已和城投集团签约并进驻; 中建八局与市城投集团签约并于 2020 年 1 月进驻; 烟草公司已和市城投集团签约并装修完毕, 受上级政策影响暂缓搬入。
	2	(1) 2020 年 12 月底前, 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 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实现辖区内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出清。对辖内互联网金融机构开展约谈、现场合规检查等合计不少于 4 次; 实现借贷余额、出借人数、机构数量压降不小于 50%, 剩余 3 家网贷机构发布良性退出公告。(2) 建立新型风险管理体系, 印发《韶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韶关市网络借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3) 完成市区、曲江合并改制韶关农商行挂牌开业工作(完成时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完成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我市辖内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 积极稳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实现辖内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出清。对辖内互联网金融机构开展约谈、现场合规检查等合计不少于 4 次, 实现借贷余额出借人数、机构数量等归零, 超额完成压降不小于 50%的工作任务, 剩余 3 家网贷机构均已发布良性退出公告。 (2) 6 月份, 市金融工作局起草了《韶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初稿)》, 征求了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等 20 个单位意见并根据 7 月 28 日省局《广东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 已提请市政府同意推迟印发《韶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获批复。 《韶关市网络借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经市政府同意, 由市金融工作局以市互金整治办名义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印发(内部件)。 (3) 市区、曲江合并改制韶关农商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挂牌开业。

	3	(1) 新增 3 家金融类机构 (2) 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7%以上。	部分完成	(1) 北部湾财险韶关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获得广东银保监分局的筹建批复; 广州银行韶关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获得广东银保监局筹建批复; 未能完成吸引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来韶关设立分支机构; (2) 截至 2020 年末, 全市各项存款余额 2092.52 亿元, 同比增长 8.88%, 贷款余额 1321.92 亿元, 同比增长 21.23%, 存贷比 63.17%; 保费总收入 58.86 亿元, 同比增长 5.76%。预计全市金融业增加值 68 亿元, 增长 7.5%左右。
	4	存贷比提升至 60%以上。	完成	截至 2020 年末, 全市各项存款余额 2092.52 亿元, 同比增长 8.88%, 贷款余额 1321.92 亿元, 同比增长 21.23%, 存贷比 63.17%。
	5	为企业减负 0.6 亿元以上	完成	2020 年, 全市各银行机构通过降低贷款利率, 降低担保、评估、公正成本, 为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等多种形式, 共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65 亿元。
	6	(1) 引导银行加大对重点项目信贷投放, 实现重点项目贷款同比增长 10%。(2) 引导银行机构支持实体经济,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 同比增长 15%。(3) 应收账款核心企业新增 1 户。(4) 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不少于 5 亿元。(5) 对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进行奖励。(6) 大力推广开展“过桥贷”业务, 本年度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 3 亿的短期周转资金。(7) 鼓励辖内金融机构积极服务抗疫企业, 为抗疫企业累计发放贷款不少于 15 亿元。	完成	(1) 2020 年末各银行机构重点项目贷款余额 157.50 亿元, 较 2019 年末增长 50.44%。 (2) 2020 年各银行机构为近 4000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2020 年末贷款余额 373.49 亿元, 较 2019 年末增长 29.29%。 (3) 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与韶能集团作为应收账款核心户事项启动了对接工作。 (4) 2020 年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44.08 亿元。 (5) 2020 年对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给予奖励 20 万元。 (6) 2020 年, 为 42 家中小企业提供短期周转资金 4.09 亿元。 (7) 2020 年末, 辖内金融机构积极服务抗疫企业, 为抗疫企业累计发放贷款 65.88 亿元。

	7	(1) 设立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韶关运营中心(完成时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 (2) 积极推动北纺智联 A 股上市,根据 IPO 要求协调省、市各行政部门解决相关问题,协助北纺智联开展上市材料申报工作。	部分完成	(1)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韶关运营中心已于 7 月 17 日在韶揭牌运营。 (2) 多次帮助北纺智联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出口退税、开具合规证明函件、小规模建筑证件、省政府非国有股份确认等四大类问题,落实企业上市奖补资金 100 万元,推动企业改制上市进程。目前的工作进展到辅导备案阶段,尚未完成上市工作;
	8	(1) 发展普惠金融,落实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2) 推广应用农村移动支付“十百千示范工程”。	完成	(1) 一是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开展金融服务进千企活动,2020 年辖内银行机构走访中小企业近 950 家挖掘企业授信 39.16 亿元,已放款 17.54 亿元;推广使用粤信融平台,至 2020 年末完成银企撮合 3282 笔、金额 163.92 亿元。二是继续落实制造业小微企业贴息政策,为 11 家企业贴息合计约 41 万元。 (2) 截至 2020 年韶关市共启动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 15 个,示范镇中已建成移动支付示范商圈/街区 16 个、示范点 474 个。经验收评估,韶关市 15 个移动支付示范镇全部符合申请认定验收的标准。
	9	(1) 做好典当行、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每月/每季度非现场检查工作;开展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2) 组织大型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1 次,通过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媒体开展日常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化解非法集资陈案积案不少于 1 宗。	完成	(1) 每月/季度针对典当行、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开展非现场检查工作。2020 年度开展现场检查 2 次:5 月 11-26 日对小贷进行上半年检查,7 月 16-29 日对融担、典当进行上半年检查;12 月 9-22 日对小贷、融担、典当进行下半年现场检查。 (2)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西河全民健身广场开展韶关市 2020 年度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启动仪式;各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媒体协助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本年度化解的非法集资陈案积案 6 宗。
	10	鼓励引导金融监管部门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释放 LPR 改革潜力,对标周边地市,进一步降低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水平;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坚决避免出现因资金链断裂导致的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防范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行为。	完成	辖内金融监管部门严格落实上级房地产调控政策,目前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首套房贷平均利率在 5.5%左右,LPR+85BP,二套房贷平均利率在 5.8%左右,LPR+115BP,我市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均在广东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的决议政策范围内,降低了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水平;房地产贷款不良率为 0.43%,比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34 个百分点。2020 年 12 月开展涉房地产领域的首付贷、租房贷等非法集资行为的排查,未发现非法集资和相关风险,并于 12 月 17 日报送报告给省金融局。

(二) 单位年度工作任务	1	完成融资担保行业换证工作。开展涉金融企业乱象现场检查、广告清理活动不少于 2 次。完成辖内小贷公司广东省 2019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加强人员培训，每年对辖内典当行、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机构开展培训工作不少于 1 次。	完成	(1) 辖内 5 家融资担保公司中，4 家完成换证工作，1 家无意愿继续经营退出行业。 (2) 2020 年 5 月开展的涉金融企业乱象排查，2020 年 12 月组织开展房地产领域涉金融乱象排查。 (3) 2020 年 4 月按照要求完成辖内 16 家小贷公司广东省 2019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稽核监管评级工作，7 月全省完成复评并在官网公布 A 级以上名单。 (4) 2020 年 11 月 27 日，对辖内典当行、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机构开展 2020 年行业监管会议及民法典学习培训会。
	2	组织指导各县（市、区）金融办根据实际情况举办各不少于 1 场银企对接会。	完成	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各县（市、区）通过不同形式至少举办 1 场银企对接会，全市共举办 10 场银企对接会，授信金额 38.88 亿元，一定程度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现象。
	3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大力度推进科创板上市的工作部署，推荐 6 家以上企业到广东省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展示。	完成	已成功推荐 9 家本地企业申报在广东省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展示。
	4	做好引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在韶设立数据中心前期工作，研究制定《互金协会南方数据中心项目方案》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完成	项目于 2019 年初开始对接，根据前期多次调研沟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拟在韶关建设南方数据中心。市金融工作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了项目落地优惠政策方案，并制定《互金协会南方数据中心项目方案》报市政府。2020 年 7 月 8 日，市政府第十四届 112 次常务会审议同意方案内容，下一步将根据会议要求加强与财政、新区等部门的沟通，尽快引入互金协会数据中心项目。
	5	为我市民营企业提供投融资交流平台，联合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举办 1-2 期企业股权投融资路演或培训活动。制定《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韶关运营中心扶持奖励资金考核方案》，确保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摸底调查我市专业中介机构，筛选整理出一批具有相应金融资质的名单，鼓励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就近选择中介机构，提升服务水平。贯彻落实《韶关市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	完成	1. 9 月 18 日上午，市金融工作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在韶关荷花园酒店联合举办了创业板注册制政策解读暨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培训班，完成了 1 期培训活动。 2. 7 月 13 日印发《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韶关运营中心扶持奖励资金考核方案》。 3. 向各地各单位推荐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4. 帮助北江智联落实 100 万元资金奖补。 5. 引导东阳光通过发债实现 6 亿元的融资额，助推企业发展。

		若干措施》，协助北纺智联申领广东证监局辅导登记备案奖励扶持资金。引导、鼓励企业通过债券发行实现不少于 5 亿元的融资。		
	6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	完成	人保财险韶关分公司承接我市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截止 2020 年 11 月，全市参保农户数为 51.78 万户投保率为 100%，保费费为 429.75 万元。
	7	完成乡村振兴贷款新增不低于 5 亿元。	完成	2020 年，辖内各银行机构乡村振兴贷款新增贷款 148.33 亿元。
	8	扶贫小额信贷覆盖率达到 43%以上。	完成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扶贫小额信贷覆盖率达到 52.92%。
	9	推广应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辖内 90%以上银行机构在平台注册并录入产品。	完成	截至 2020 年末，辖内共 20 家银行机构（含 2 家外资银行）有 18 家银行机构在中小融平台注册并录入产品，占辖内银行的 90%。
	10	鼓励银企双方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进行融资对接，实现线上融资不少于 5 亿元。	完成	银企双方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进行融资对接，实现线上融资 9 亿元
	11	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举办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大赛。加强处非人员业务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处置非法集资业务培训，对各县（市、区）处非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不少于 1 次。	完成	1.4 月 15 日-6 月 5 日，举办主题为防范非法集资，守护美好生活的短视频大赛，并召开颁奖典礼； 2.7 月 6 日-9 日，组织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成员单位人员参加省处非领导小组在湛江举办的 2020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培训班。 3.8 月 25 日，对我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处非办工作人员展开培训工作。

附件 2：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度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指标 1：建立新型风险管理体系	完成	已印发《韶关市网络借贷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指标 2：市区、曲江合并改制韶关农商行挂牌开业工作	完成	2020 年 6 月已完成挂牌
	指标 3：新增金融机构	3 家	3 家
	指标 4：金融业增长比率	7%以上	7.30%
	指标 5：存贷比提升	60%以上	63.01%
	指标 6：为企业减负	0.6 以上	1.65
	指标 7：实现重点项目贷款同比增长	10%	50.44%
	指标 8：对中小微实体企业的信贷投放同比增长率	15%	29.29%
	指标 9：新增应收账款核心企业	1 家	1 家
	指标 10：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增长	不少于 5 亿元	44.08 亿元
	指标 11：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短期周转资金金额	3 亿元	4.09 亿元
	指标 12：鼓励金融机构为抗疫企业累计发放贷款	不少于 15 亿元	65.88 亿元

	指标 13: 设立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韶关运营中心	完成	设立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韶关运营中心
	指标 14: 推广应用农村移动支付“十百千示范工程”	完成	启动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 15 个, 示范镇中已建成移动支付示范商圈/街区 16 个、示范点 474 个
	指标 15: 做好典当行、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检查工作	2 次	2 次
	指标 16: 组织大型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1 次	1 次
	指标 17: 化解非法集资陈案积案	1 宗	1 宗
	指标 18: 开展涉金融企业乱象现场检查、广告清理	2 次	2 次
	指标 19: 组织辖内典当行、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机构开展培训工作不少于 1 次	1 次	1 次
	指标 20: 组织指导各县(市、区)金融办根据实际情况举办各不少于 1 场银企对接会	1 场	1 场
	指标 21: 推荐企业到广东省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展示	6 家	9 家
	指标 22: 引进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在韶设立数据中心	设立	已设立

	指标 23: 联合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举办企业股权投资路演或培训活动	1 期	1 期
	指标 24: 制定《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韶关运营中心扶持奖励资金考核方案》	完成	制定《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韶关运营中心扶持奖励资金考核方案》
	指标 25: 引导、鼓励企业通过债券发行进行融资	不少于 5 亿元	6 亿元
	指标 26: 新增乡村振兴贷款	不低于 5 亿元	148.33 亿元
	指标 27: 鼓励银企双方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进行线上融资	不低于 5 亿元	9 亿元
	指标 28: 举办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大赛, 加强处非人员业务培训	完成	1. 于 4-6 月举办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大赛; 2. 8 月下旬完成市、县两级处非人员业务培训。
效果指标	指标 1: 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	0	0
	指标 2: 对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进行奖励	完成	2020 年无符合奖励条件的核心企业
	指标 3: 积极推动北纺智联 A 股上市	完成	积极协调北纺遇到的上市困难, 目前已在广东证监局确认辅导登记备案, 迈出 A 股上市第一步。

	指标 4: 发展普惠金融, 落实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完成	已落实 2020 年 3.9 万元对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指标 5: 鼓励引导金融监管部门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 释放 LPR 改革潜力, 对标周边地市, 进一步降低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水平	完成	辖内金融监管部门严格落实上级房地产调控政策, 目前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首套房贷平均利率在 5.5%左右, LPR+85BP, 二套房贷平均利率在 5.8%左右, LPR+115BP, 我市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均在广东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的决议政策范围内。
	指标 6: 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	完成	房地产领域 2020 年未发生金融风险
	指标 7: 防范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行为	完成	房地产领域未发生非法集资行为。
	指标 8: 完成辖内小贷公司广东省 2019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楷模”监管评级工作	完成	6 月初完成辖内小贷公司广东省 2019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楷模”监管评级工作。
	指标 9: 协助北纺智联申领广东证监局辅导登记备案奖励扶持资金	完成	2020 年 7 月已向北纺拨付 100 万元奖励扶持资金。
	指标 10: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	100%	100%
	指标 11: 提高扶贫小额信贷覆盖率	达到 43%以上	52.92%

	指标 12:推广应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 辖内 90%以上银行机构在平台注册并录入产品	90%	90%
--	--	-----	-----

附件 3：韶关市金融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4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韶财预〔2020〕23 号），项目单位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但预算单位预算略欠合理，如出现较多年中追加预算的情况，例如追加了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经费、人行人员性缺口资金、银保监经费缺口、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费用等。对于重要事项用款缺乏前瞻性规划，导致预算调整较多。

									得 1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根据《2020 年韶关市金融局部门预算》，部门 2020 年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均达到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 4 分。	3	单位提交《中期财政规划--收入预算表》及《中期财政规划--支出预算表》，对单位 2020-2022 收入及支出情况进行分年度测算，但提交的中期财政规划较为简单，没有对未来三年收支及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进行分析。

							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 4 分。	3	预算年度有追加资金及新增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需要加强，出现了年中调增和调减预算的情况，如在“韶关市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经费”项目上，预算规模不足，对于企业 2018 年申请的贷款贴息直到 2020 年才补贴到位，时间和周期过长，可能影响政策效果、企业满意度和用款计划。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 2 分； 2. 100%>比率≥80%的，得 1.5 分； 3. 80%>比率≥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2	根据单位提交《2020 年金融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等材料，单位年度项目有 11 个，均已编制绩效目标，占总项目数量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3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市金融局设立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能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得 1 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得 1 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 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但部分绩效目标目标值设置过低, 与资金不够匹配, 如为企业减负目标值 0.6 以上, 实际 1.65 亿元; 对中小微实体企业的信贷投放同比增长率目标值 15%, 实际值 29.29%; 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增长目标值不低于 5 亿元, 实际 44.08 亿元。类似情况较为普遍, 反映了绩效考核指标设置过低, 未能与资金规模相匹配。且部门申报的项目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不够充分, 虽然各项目立项时均提交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 但部分项目在文件中没有给出具体绩效目标和时间计划, 如类金融机构监督管理项目。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 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得 1 分; 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 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3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 单位依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设置能够反映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职能的产出及效益指标, 设置的指标大部分均能量化, 但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明确, 如目标值设置为完成, 不可量化且没有给出目标值测算依据, 难以考核。

									合的，可酌情扣分。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1 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 1 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	根据《韶关市金融工作局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单位财务制度较为健全，制定《综合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但单位对项目效果情况的关注不够，部分项目未见相关实施方案和执行情况的佐证材料，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涉及培训 50 人次，未见相关记录。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22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3	根据 2020 年市金融局收入决算总表，2020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数 1071.76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968.9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金额 1.89 万元，合计年度预算金额为 970.87 万元，2020 年决算支出 969.96 万元，支出率为 99.91%。

				结转结余率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3	根据 2020 年市金融局收入决算总表，全年支出进度为 99.91%，则结转结余率为 0.09%。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 3 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 2 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但是大于-10%的，得 1 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 的，本年度继续为 0 的，得 3 分。	3	2020 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决算金额为 5.76 万元，剔除 2020 年末转入城市推介会工作经费 4.82 万元，实际结转结余金额为 0.9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1.89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50.4%。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2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266721 元，采购计划金额 266721 元，采购执行率 100%。

				财务 合规 性	4	财务 合规 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一是基本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能制订本单位内部的预算执行办法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能对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设置专帐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
				资金 下达 合法 性	3	资金 下达 合法 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	1. 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 分	3	不存在转移支付资金，该指标得 3 分。

								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 1.5 分；每超过一天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 8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韶关市金融工作局官网上对 2020 年预算信息 2019 年决算信息进行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全面及时。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2 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1 一是项目的实施与调整能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审批流程、责任人核查签署完整, 能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二是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较为细化, 项目单位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并按方案实施, 能有效保障项目按既定要求完成, 提高项目质量。三是项目流程合规。但评审小组通过现场评审发现, 部分项目在验收工作有待加强, 未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建设经费。

				项目 监管	5	项目 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 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 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 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 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 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 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 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	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 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监管，但需要进 一步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监督管理。如“政 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费用”项目，对于农 村住房保险的理赔发生率、实际理赔时 限、到位率等相关绩效情况缺少跟踪管 理。
		资 产 管 理	5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 是否保存完整、使用 合规、配置合理、处 置规范、收入及时足 额上缴，用于反映和 考核部门（单位）资 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2	通过核实固定资产管理台账，资产配置 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现场查看 固定资产，均粘贴卡片等识别标志。根 据财务提供的固定资产处置材料，所有 资产的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 上缴。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3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 用固定资产总额与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的比例，用以反映和 考核部门（单位）固	1. 比率 $\geq 90\%$ 的，得 3 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 2 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 1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3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68004 元，所 有固定资产总额 368004 元，固定资产 利用率 100%。

								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的，得 2 分； 2. 比率 $>$ 100%的，得 0 分。	2	部门年度在编人员 16 人，核定编制数 1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一是根据《韶关市金融工作局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单位财务制度较为健全，制定《综合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缺少内部控制制度。二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参照《韶关市市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9-2022）年》实施，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但暂未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508238.63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08238.63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部门决算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3116.52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75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7.49%。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 比率≤3%的，得 2 分； 2. 3%<比率≤10%的，得 1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根据部门收入支出决算表，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071.7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968.98 万元，调整预算数 102.7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9.59%。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得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数/重点工作任务数*100%*3 分。	2.5	部分重点工作未完全完成，如未能完成吸引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来韶关设立分支机构，在推动北江智纺 A 股上市方面，目前的工作进展到辅导备案阶段，尚未完成上市工作等。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专家以及第三方综合评估。 1. 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合理依据，得 1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符合实际工作要求，得 1 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目标值预期要求，得 1 分。	2	部分绩效目标指标指标值设置过低，实际完成率超过 15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3 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数/总项目数×3。	3	2020 年度市金融局项目实施进度较好，项目基本按时完成。根据部门预算，2020 年部门共安排项目 11 个，11 个项目已经按计划完成，项目平均支出率 99.61%，2020 年部门项目完成率 100.00%。
		效果性	10	履职效果	4	存贷比	2	反映存贷比提升情况是否达到既定目标。	根据《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达到 6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则得分=存贷比/60%*2 分。	2	存贷比实际完成数据为 63.01%。
						金融机构增长率	2	反映吸引来韶设立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增长情况。	根据《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新增 3 家以上金融类机构，得 2 分，新增金融类机构 2 家，得 1 分；新增金融类机构小于 2 家，不得分。	2	新增金融机构 3 家。

				社会 效果	6	金融 业增 加 值 增 长 率	2	反映金融业增加值较往年增长情况。	根据《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金融业增加值 $\geq 7\%$ ，得 2 分，金融业增加值 $< 7\%$ ，不得分。	2	金融业实际增加值 7.3%
						金融 服务 能力 提升	2	反映金融工作局发展普惠金融、金融扶持等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根据《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落实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得 1 分，推广应用农村移动支付“十百千示范工程”，得 1 分，未达到目标按实际情况酌情计分。	1	在“发展普惠金融，推广应用农村移动支付‘十百千示范工程’”任务方面，只提交了完成 11 个示范镇街佐证材料，对于示范点建设等方面进展和绩效未能提交说明。
						降低 金融 风险	2	反映通过打击非法集资，整治规范小贷、典当、担保等类金融机构行业，推进 P2P 网贷行业风险出清等工作，降低金融风险情况。	未发生金融风险事件得满分，否则发生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辖内南雄、仁化、韶关市区 3 家农联社成功摘掉了高风险机构的“帽子”；全市良性退出 P2P 网贷机构 4 家，全市未发生网贷机构爆雷、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公平 性	5	群众 信访 办理 情况	3	群众 信访 办理 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3	市金融工作局在部门门户网站开设“投诉咨询”专栏，专人接收处理网上信访件，方便群众咨询、投诉反映问题。根据现场审核情况，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市金融局无信访及投诉事项。

									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职能部门的满意情况,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得分=满意度调查结果*100%*2 分。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1.5	积极推广应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通过座谈会、督办函、现场宣讲等各种形式不断加大对社会公众、中小融平台应用宣传;以金融辅导员的形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一对一的金融咨询服务),但是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方面都缺少必要的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
		加减分项	0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	0	无加分项及减分项。

									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100	-	-	85	